

ICS 35.240.40
L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240.5—2005

GB 18240.5—2005

税控收款机 第5部分：税控打印机规范

Fiscal cash register—Part 5: Specification of fiscal prin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税控收款机 第5部分：税控打印机规范
GB 18240.5—200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29 千字
2006年1月第一版 2006年1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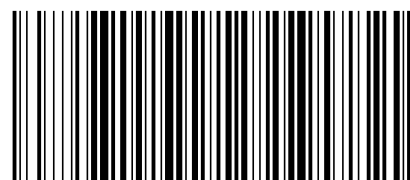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1-26850 定价 13.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8240.5—2005

2005-10-10 发布

2006-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青岛运达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实信达科技发展公司
 夏普办公设备(常熟)有限公司
 北京中税百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汕头金税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佳程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江门亿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际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华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万成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烟台银宝实业公司
 北京清华紫光天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电信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前锋电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虹(集团)公司
 山东深龙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配套中心
 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中心
 深圳市中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精鉴商用机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兴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亿利达商业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中科英泰科技有限公司
 泰和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三维商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新飞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零点科技设计开发有限公司
 东方拍档
 深圳市华税实业有限公司
 安智泰科电子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苏博泰克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正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先进信息产品有限公司
 惠州市德赛金融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五洲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佰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瀚博科技有限公司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1
5 试验方法	3
6 检验规则	4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税控打印机的连接方法和通信格式	7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打印纸宽不大于 82 mm 的卷式发票税控打印机的打印要求	10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税控收款机标准工作组	11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打印纸宽不大于 82 mm 的卷式发票税控打印机的打印要求

B.1 打印要求

B.1.1 打印清晰度

税控打印机打印的字迹应字形完整,清晰可辨且页面字色均匀。

B.1.2 打印成行度

根据税控打印机打印汉字的要求,打印的成行度误差应小于或等于 0.2 mm。

B.1.3 打印成列度

根据税控打印机打印汉字的要求,打印的成列度误差应小于或等于 0.2 mm。

B.1.4 黑标定位打印精度

税控打印机在使用预印刷黑色标块(简称:黑标)的卷式发票时,应支持通过检测发票上预印刷黑标实现定位打印的功能。产品采用黑标检测的定位打印精度误差为 ± 2 mm。

B.1.5 打印速度

税控打印机的打印速度应不低于 1.5 行汉字字符/秒。

B.2 打印要求检验

B.2.1 清晰度检验

用目测法和带坐标 10 倍放大镜检查税控打印机自检清单,应符合 B.1.1 的要求。

B.2.2 成行度检验

税控打印机以同向和异向打印方式连续满行打印“—”符号 30 行,测量其成行度应满足 B.1.2 的要求。具体检验方法按 GB/T 9314—1995 中的附录 B(参考件)执行。

B.2.3 成列度检验

税控打印机以同向和异向打印方式连续满行打印“|”符号 60 行,测量其成列度应满足 B.1.3 的要求。具体检验方法按 GB/T 9314—1995 中的附录 B(参考件)执行。

B.2.4 黑标定位打印精度检验

使用黑标印刷在右边缘、黑标印刷尺寸为 6 mm \times 8 mm(高 \times 宽)且黑标反射率小于或等于 10%和黑标宽度内其他部分的反射率大于或等于 75%等条件下的测试纸卷,产品执行黑标测试程序(每份打印两行字符,然后利用黑标定位命令走到撕纸线),用刻度尺测量连续打印 3 份打印样张,其每份从预印刷黑标的上沿到第一行打印字符的顶端距离的偏差,其最大偏差应符合 B.1.4 的要求。

B.2.5 打印速度检验

在额定电源电压下,使用未预印刷黑标且符合具体产品标准要求的普通白纸,产品按 GB 2312—1980 的编码顺序打印汉字字符,以可打印的最大宽度连续满行打印 100 行,测量共打印 100 行的时间,计算其每秒打印行数,应符合 B.1.5 的要求。

前 言

GB 18240 的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18240《税控收款机》目前分为 6 个部分:

——第 1 部分:机器规范;

——第 2 部分:税控 IC 卡规范;

——第 3 部分:税控器规范;

——第 4 部分:银行卡受理设备规范;

——第 5 部分:税控打印机规范;

——第 6 部分:设备编码规范。

本部分为 GB 18240 的第 5 部分。

本部分中的附录 A 和附录 B 是规范性附录,附录 C 是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国家税务总局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税控收款机标准工作组(具体组成参见附录 C)。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李伟、王浩、高健、张胜利、胡习峰、朱世宁、田海勇、刘世英、余问是、田小鹏、李亚鹏、李志荣、饶子能。